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登報日期	10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刊登於更生日報
	公開展覽	108 年 10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公開說明會	1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壽豐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機關、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參見附件一、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59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968 次會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1
貳、法令依據.....	4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一、計畫範圍、面積及目標.....	9
二、計畫年期.....	9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9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9
五、公共設施計畫.....	9
六、交通系統.....	10
肆、變更範圍.....	13
一、變更基地位置及面積.....	13
二、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	15
伍、發展現況.....	18
一、土地使用現況.....	18
二、自然環境現況.....	19
陸、工程概述.....	21
一、工程範圍及內容.....	21
二、區域灌排水路規劃與研析.....	23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25
一、變更理由.....	25
二、變更內容.....	25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9
一、開發主體.....	29
二、用地取得.....	29

三、開發經費來源.....	29
四、實施進度.....	29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 968 次大會會議 紀錄.....	31
附件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 159 次大會會議 紀錄.....	36
附件三、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43
附件四、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46
附件五、花蓮縣政府同意農地變更證明函件.....	55
附件六、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 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土地清冊.....	57

圖 目 錄

圖 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2
圖 2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位置區位示意圖	3
圖 3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示意圖	6
圖 4	現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11
圖 5	變更位置示意圖	14
圖 6	路權範圍繪地籍示意圖	17
圖 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18
圖 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地質分布示意圖	19
圖 9	花蓮 1981-2010 年各月平均降雨量折線圖	20
圖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周邊水系示意圖	20
圖 11	平面路段斷面配置示意圖(一)	21
圖 12	平面路段斷面配置示意圖(二)	22
圖 13	引道段斷面配置示意圖	22
圖 14	橋梁段斷面配置示意圖	22
圖 15	區域灌排水路現況圖	23
圖 16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示意圖	27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7
表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實施歷程一覽表.....	8
表 3	現行計畫面積一覽表.....	12
表 4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用地權屬統計表.....	16
表 5	本工程排水路基本資料表.....	23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26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8
表 8	實施進度及開闢經費表.....	30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符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動計畫所列執行事項「4.2.3.1 辦理臺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含路網規劃、運輸系統管理及相關改善計畫)」及研擬省道改善建設計畫，以期完成台灣地區整體公路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工作，並針對省道公路系統研提各項改善計畫，其中即包括台 9 線花東公路(花蓮縣境內)未改善之路段。

台 9 線花東公路全長 186 公里，本案工程列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總經費約 94.7 億元，事業計畫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93419 號函核定。其中「台 9 線 212k+800~214k+800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屬優先路段辦理工程之一，工程計畫目標如下：

1. 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
2. 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
3. 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
4. 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

本計畫工程路段目前未能符合規劃 30 公尺寬之路權範圍，且部分橋梁長度未能符合河川治理計畫河寬，未來配合計畫改建將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度，除可提高交通運量提昇道路安全性，且可滿足河川治理計畫要求。本計畫使用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河川區」，為符合本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範，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為適宜使用分區以符程序。

本案依內政部 108 年 8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050563 號函核屬為重大建設計畫，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三）。



圖 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位置區位示意圖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個案變更案依內政部 108 年 8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050563 號函認定符合上述條文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詳附件三）。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變更路段屬 90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並於 91 年 10 月 03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其後本地區歷經 93 年 7 月 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國小用地、部分國小用地為農業區)」案、93 年 12 月 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94 年 12 月 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濱公園用地為河濱公園使用地兼供自來水事業設施使用)」案、9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101 年 6 月 12 日「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CL111 標曲線改善工程)」案、107 年 7 月 17 日「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自 90 年 5 月 21 日到今共歷經 6 次的個案變更(詳表 2)，現行都市計畫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詳圖 3)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本計畫案現行計畫圖、現行計畫面積及主要計畫實施歷程請詳表 1、表 2、圖 3。

表 1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88.77	2.23	17.68
	第一種住宅區	9.25	0.23	1.84
	第二種住宅區	11.59	0.29	2.31
	安養中心專用區	7.23	0.18	1.44
	車站專用區	5.00	0.13	1.00
	農業區	1,768.04	44.38	-
	河川區	1,254.03	31.48	-
	保護區	459.39	11.53	-
	小計	3,603.30	90.46	24.27
公共 設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06	0.03	0.21
	文大用地	250.00	6.27	49.80
	文中用地	3.95	0.10	0.79
	文小用地	6.43	0.16	1.28
	公園用地	8.63	0.22	1.72
	自來水事業設施用地	0.31	0.01	0.06
	廣場用地	0.34	0.01	0.07
	環保設施用地	9.82	0.25	1.96
	墳墓用地	7.09	0.18	1.41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0	0.01
	鐵路用地	6.89	0.17	1.37
	道路用地	85.64	2.15	17.06
	小計	380.20	9.54	75.73
合計(總面積)		3,983.50	100.00	-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02.04	-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

資料來源：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表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擬訂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90 年 5 月 21 日 90 府旅都字第 050752 號
2.	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1 年 10 月 3 日府城計字第 09100941860 號
3.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國小用地、部分國小用地為農業區)案	93 年 7 月 6 日府城計字第 09300868490 號
4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 年 12 月 6 日府城計字第 09301644370 號
5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濱公園用地為河濱公園使用地兼供自來水事業設施使用)案	94 年 12 月 9 日府城計字第 09401742780 號
6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6 年 11 月 14 日府城計字第 09601684300 號
7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CL111 標曲線改善工程)案	101 年 6 月 12 日府建計字第 1010104231A 號
8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107 年 7 月 17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27544A 號
9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建計字第 1070210443A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計畫範圍、面積及目標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位於花東縱谷北端，北距花蓮市約十公里。行政轄區以壽豐鄉之志學、平和二村為主，北起木瓜溪，南接荖溪，東抵花蓮溪(以上均包含水域)，西以鯉魚山稜線為界，現行計畫面積為 3,983.5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原計畫劃分為計畫發展區與既成發展區，計畫發展區包括優先發展區、後期發展區與預定產業發展區，既成發展區包括志學社區與東華大學校區，合計計畫人口約 100,000 人，人口粗密度為 25 人/公頃。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以既有地區發展現況為基礎，並配合未來社會、經濟成長預測及相關計畫、上位計畫之指導，劃設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安養中心專用區、車站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保護區。各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3,603.30 公頃(詳表 3)。

五、公共設施計畫

依「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設有機關用地、文大用地、文中用地、文小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事業設施用地、廣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墳墓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共計 380.20 公頃。

六、交通系統

現行主要計畫劃設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系統(詳圖 4)，其中道路用地系統包括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說明如後。

(一)鐵路用地

花東線鐵路，由特定區北側向西南側，穿越特定區，於特定區內設有志學及平和兩個鐵路車站。

(二)路用地系統

1. 聯外道路

(1)東華大學聯外道路(台 11 丙)

北接縣 193 號道路可達花蓮市，南跨荖溪至溪口銜接台 9 號道路，通往臺東，計畫路寬 30 公尺。

(2)東華大學聯外道路支線

以東華大學南側為界面接至台 9 號道路，計畫路寬 30 公尺。

(3)台 9 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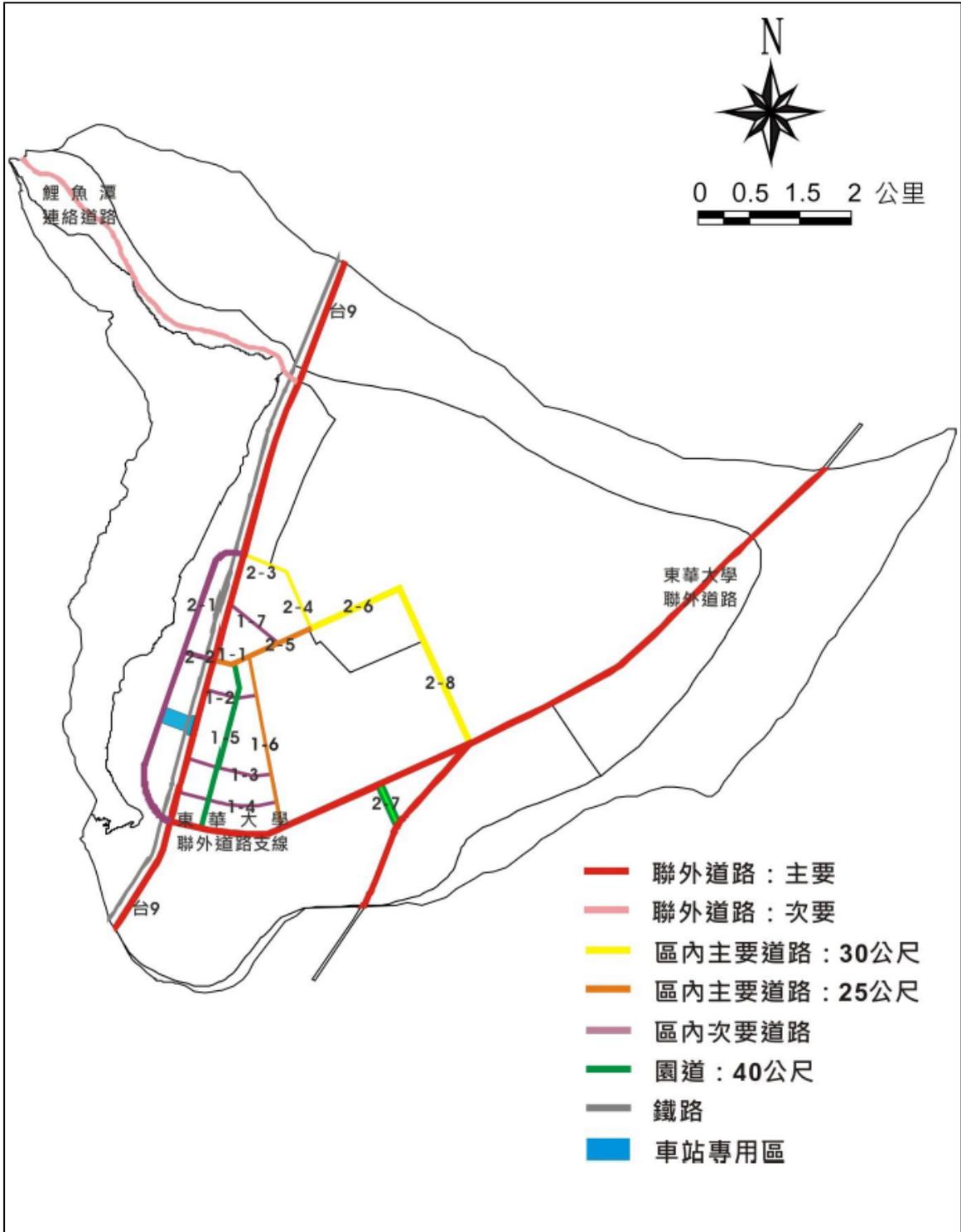
北接吉安鄉，南至壽豐鄉與台 9 丙線相接，可通往鯉魚潭風景區及鳳林鎮，計畫路寬度 30 公尺。

2. 次要聯外道路

次要聯外道路即特定區與其他計畫區或鄉鎮(市)連接之道路，影響整體道路系統小。鯉魚潭聯絡道路(台 11 丙)為通往鯉魚潭風景區之道路，臨木瓜溪，地勢險峻，計畫路寬為 10 公尺。

3. 區內主要道路

本特定區共劃設 7 條區內主要道路，作為連絡 2 分區以上(優先、後期或預定產業)以及災害時緊急疏散道路之主要幹線道路，其中 1-1、1-6 及 2-5 號道路必要時東華大學應退縮校地供道路使用，以維持原計畫寬度 30 公尺。



資料來源：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圖 4 現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表 3 現行計畫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8.77	2.23	17.68
	第一種住宅區	9.25	0.23	1.84
	第二種住宅區	11.59	0.29	2.31
	安養中心專用區	7.23	0.18	1.44
	車站專用區	5.00	0.13	1.00
	農業區	1,768.04	44.38	-
	河川區	1,254.03	31.48	-
	保護區	459.39	11.53	-
	小計	3,603.30	90.46	24.2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6	0.03	0.21
	文大用地	250.00	6.27	49.80
	文中用地	3.95	0.10	0.79
	文小用地	6.43	0.16	1.28
	公園用地	8.63	0.22	1.72
	自來水事業設施用地	0.31	0.01	0.06
	廣場用地	0.34	0.01	0.07
	環保設施用地	9.82	0.25	1.96
	墳墓用地	7.09	0.18	1.41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0	0.01
	鐵路用地	6.89	0.17	1.37
	道路用地	85.64	2.15	17.06
		小計	380.20	9.54
合計(總面積)		3,983.50	100.00	-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02.04	-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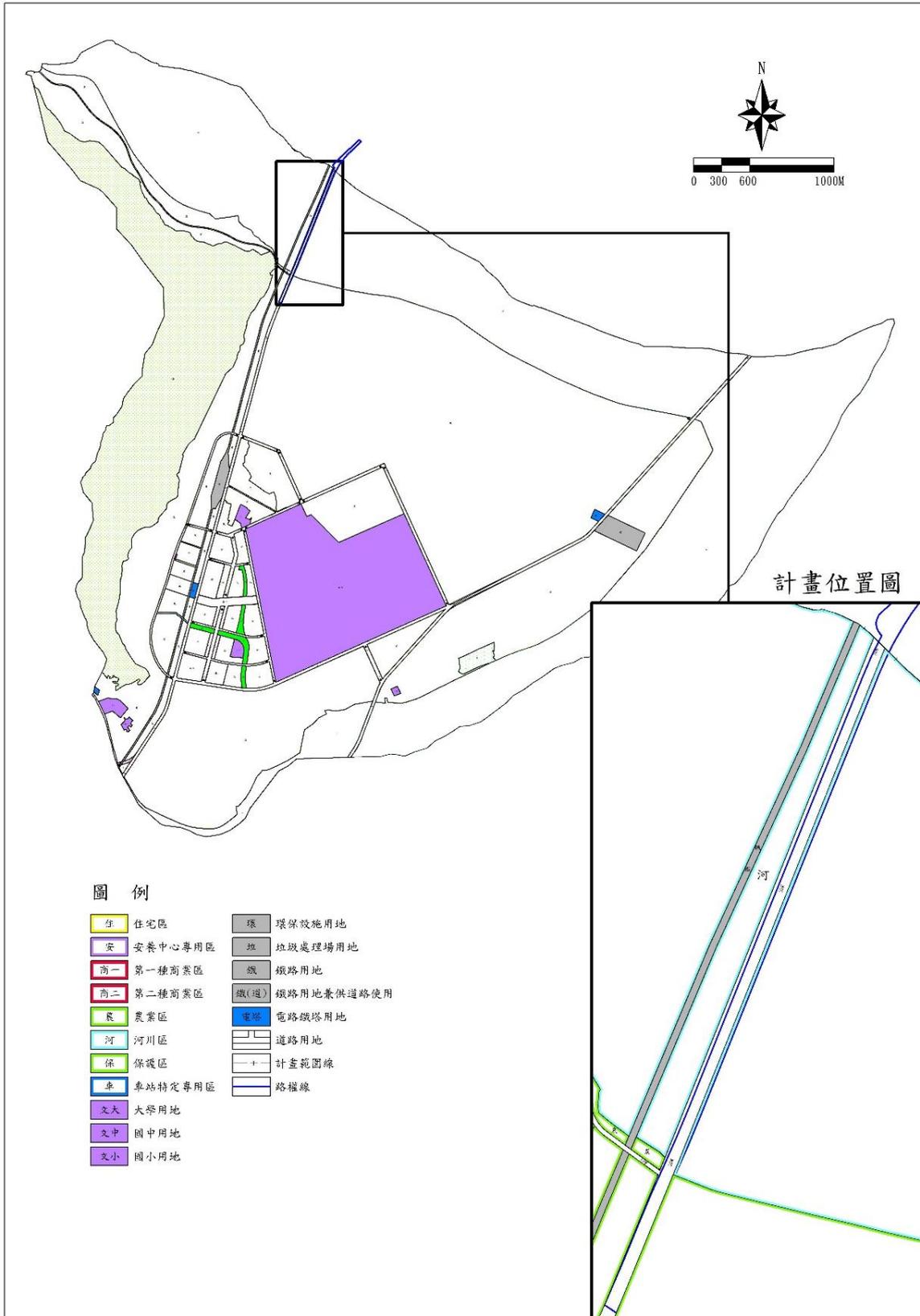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肆、變更範圍

一、變更基地位置及面積

本案工程列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總經費約 94.7 億元，其中「台 9 線 212k+800~214k+800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屬優先路段辦理工程之一。本工程計畫目標將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促進台 9 線發展成為觀光大道。進而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提供花蓮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整體公共運輸發展。

本工程路段位於吉安鄉往來壽豐鄉之主要聯絡道路（台 9 甲線 212K+800~214K+800），即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土地。因應工程用地與相關工程所需用地所需（變更基地位置詳圖 5），原「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約為 0.992246 公頃，原「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 0.061940 公頃（詳表 6）。



資料來源：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圖 5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

(一)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及「河川區」。工程之變更範圍主要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少部分為私人土地(花蓮縣壽豐鄉烏杙段 27、28、29、53-1 地號)之局部範圍，未來須辦理用地取得(詳表 4、圖 6)。

(二)農地變更

本案有關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部分，本府依「農業主管理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審竣，並依府建土字第 1090149512 號函示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本府同意農地變更證明函件(詳附件五)。

表 4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用地權屬統計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公私有土地權屬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壽豐鄉				9,731.11	公有土地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壽豐鄉	忠孝段	2	2781.66	98.32	公有土地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壽豐鄉	忠孝段	3	368.50	93.03	公有土地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壽豐鄉	忠孝段	3-2	84.27	21.91	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忠孝段	4	715.05	33.45	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忠孝段	5	784.27	26.44	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21	606.82	21.36	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22	32.98	11.79	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24	87.07	13.32	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26	25.83	7.83	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27	366.4	18.16	私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28	1,195.49	57.44	私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29	619.71	44.88	私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壽豐鄉	烏杙段	53-1	4,375.32	28.25	私有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道路用地

註：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 路權範圍繪地籍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東西兩側緊鄰木瓜溪，北接吉安鄉，南臨壽豐鄉，本計畫使用之土地現況為河川、河濱公園及小量農業種植，未來配合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將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度，除可提高交通運量提昇道路安全性，且可滿足河川治理計畫要求。(詳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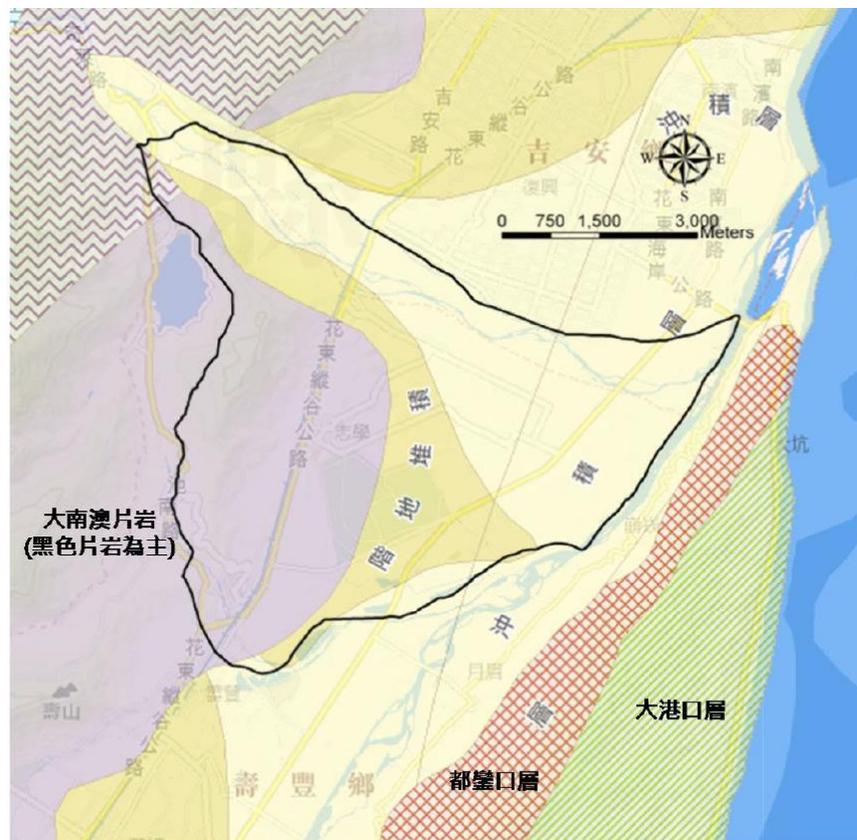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圖 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自然環境現況

(一)地形與地質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之主要地形，西為中央山脈之前緣地帶，與東海岸山脈之前緣地帶圍成形成一凹形之河谷平原，向南緩慢傾斜之河川沖積地，地勢平坦，區內坡度小於 15%者約占全區 83%。本計畫區之地質共有三類，分別為大南澳片岩、階地堆積及沖積層；計畫區西側與鯉魚潭山脊屬於大南澳片岩，而階地堆積主要位於計畫區中心，分布於大南澳片岩西側，另外沖積層則沿木瓜溪、花蓮溪與荖溪兩側分布。



資料來源：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圖 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地質分布示意圖

(二)氣候

花蓮地區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23.4 度，最高月為 7 月之 28.5 度，最冷月則為 1 月之 18.0 度。花蓮地區之降雨部份，夏季較多、冬季較少，近 30 年來平均年雨量達 2,176.8 公釐。

平均而言，夏季雨量約占年雨量 38.88%，冬雨則占 2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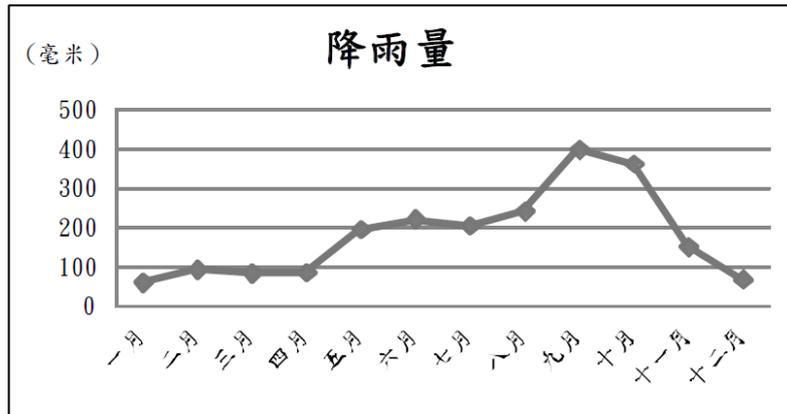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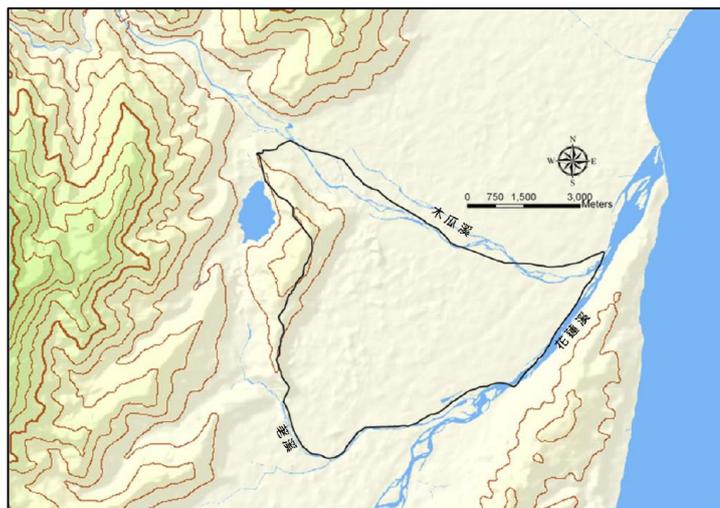
圖 9 花蓮 1981-2010 年各月平均降雨量折線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三) 水系分布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河流東側為花蓮溪，該溪流於花蓮市南郊注入太平洋，並有木瓜溪及荖溪兩條支流。北側木瓜溪依地勢由西向東流匯流至花蓮溪，西南側荖溪亦匯流至花蓮溪，再向外流至海洋。

本工程橫跨木瓜溪為壽豐鄉與吉安鄉之界橋，目前木瓜溪水僅作為發電及灌溉用水。此外本計畫區除接近河川處可引河水灌溉外，大部分農業用水皆抽地下水進行灌溉，因此區內無灌溉溝渠，而有多處抽水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周邊水系示意圖

陸、工程概述

一、工程範圍及內容

台 9 線 212k+800~214k+800 木瓜溪橋路段全長約 2,000 公尺，現況包含木瓜溪一號橋長 310 公尺、二號橋長 480 公尺、一號橋與二號橋間屬河川區域之路堤段 440 公尺及二端引道長 770 公尺

本工程道路配置除參考「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規劃斷面外，亦配合銜接已完成拓寬段之道路路型，並依地方需求、提高行車安全及兩側土地使用狀況等考量，採符合交通功能需求及樽節工程經費之車道配置。本工程道路拓寬完成後為 30 公尺，道路斷面配置為於里程 212K+800~212K+980 設置寬 2.0 公尺，里程於 214K+500~214K+680 設置寬 3.0 公尺之中央分隔帶，內側路肩寬 0.5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每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平面路段於車道外側設置 1 慢車道與自行車道共用，以銜接前後已完工路段，慢車道寬度為 2.0 公尺，慢車道外側留設綠帶寬 4.5~4.0 公尺，配合沿線住民進出部分民宅出入口將取消綠帶設置；橋梁段總寬 30 公尺，慢車道配置 2.5 公尺，自行車道寬度 2.0 公尺（詳圖 12、圖 13、圖 14）。原主計畫之聯外道路編號(台九號道路)寬度建議修正為 30-4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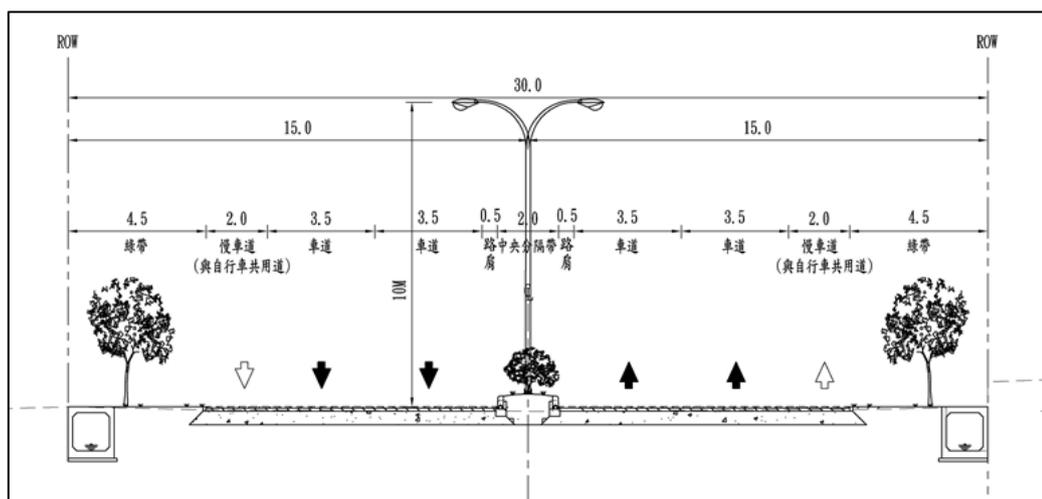


圖 11 平面路段斷面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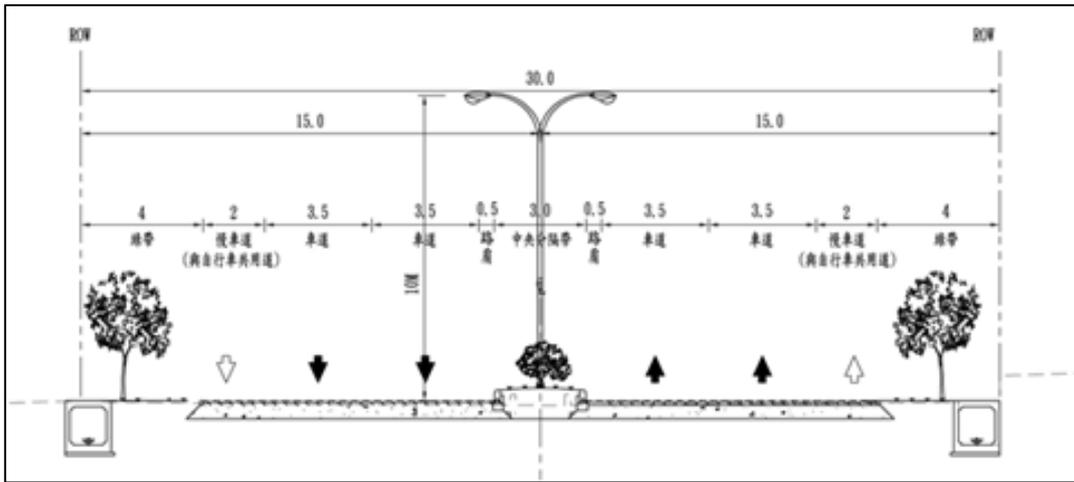


圖 12 平面路段断面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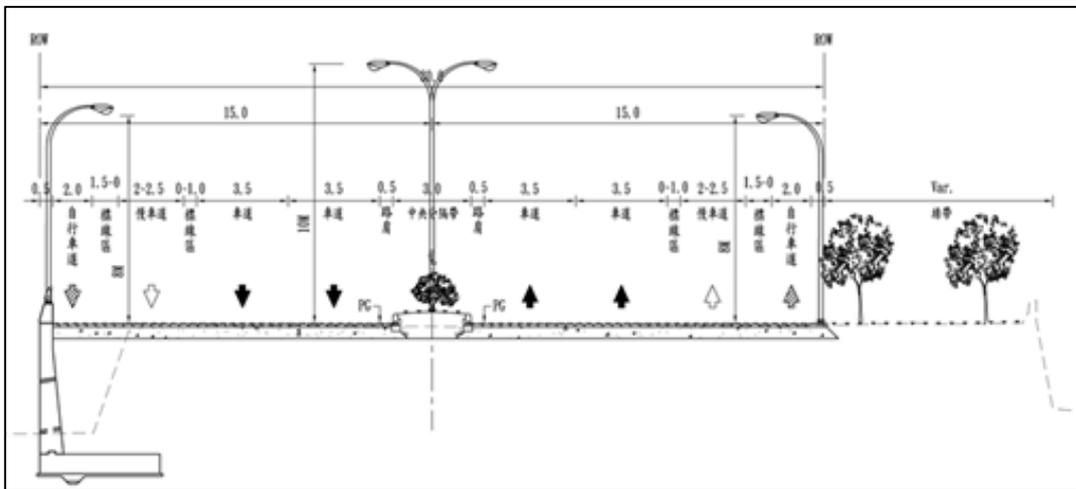


圖 13 引道段断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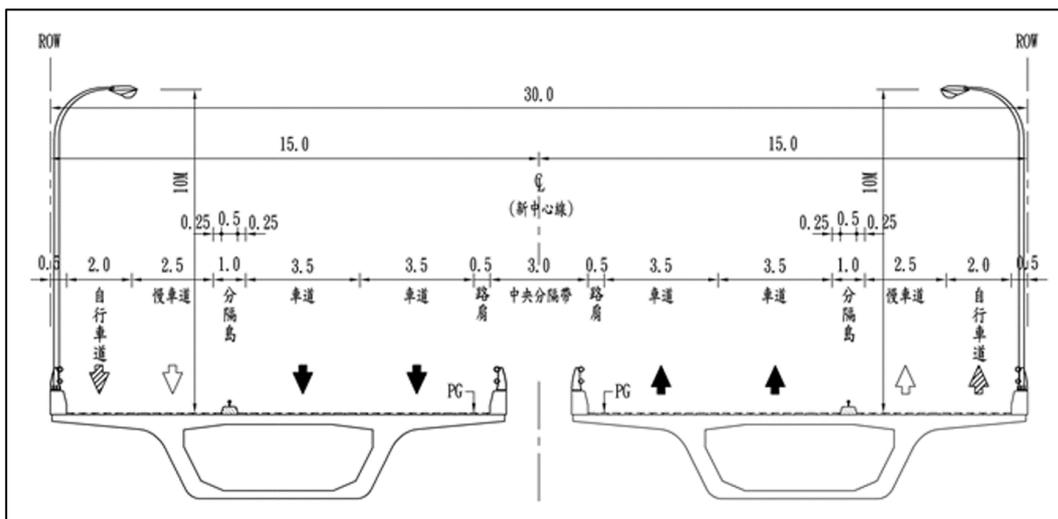


圖 14 橋梁段断面配置示意圖

二、區域灌排水路規劃與研析

(一) 灌、排水系統現況

本工程範圍內現地主要排水為台九線木瓜溪橋鄰近之相關排水配置，工址鄰近現況照片詳圖 15 所示，相關圳路名稱及隸屬農田水利會工作站名稱如表 5 所示，本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將牽動部分灌溉渠道，將予以改建或復舊。另於部分過路段處有橫越既有道路之箱涵或管涵，於本工程內將予一併整治；最後，於排水逕流許可情形下，原則遵循既有水路予以排水。



資料來源：台 9 線 212K+800~214K+685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規劃設計內容

圖 15 區域灌排水路現況圖

表 5 本工程排水路基本資料表

轄管單位	河川名稱	圳路名稱	隸屬工作站
花蓮農田水利會	木瓜溪	吉安圳	吉安工作站

資料來源：台 9 線 212K+800~214K+685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規劃設計內容

(二) 灌、排水系統規劃原則

1. 配置為路堤及路塹段時道路兩端應佈設邊溝排水系統；若阻斷既有排水路，應於不影響原有水路排流功能下，予以復舊或改道，改道或復舊尺寸需視現有水路尺寸維持現況或酌予加大。
2. 本案排水工程，除道路排水外，有關過路段是否需配置排水箱涵，將配合水利主管單位要求於路權內設置符合規範要求相關設計，降低因本計畫道路施作對區域排水之影響。
3. 計畫道路沿線經過之灌排水路，須妥善加以處理。初步評估本案灌溉水路及排水路處理原則如下：以灌排分離為原則，原灌溉排水路與計畫道路重疊橫交範圍則以埋設箱涵取代。依以上配置原則，本計畫相關排水路之配置如圖 15 所示，包含現況側溝排水復舊、灌排處理及過路箱涵之調整，並遵循相關規範為原則。
4. 場勘查結果，配合道路線形改善。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並以現地條件推估本工程排水設施設計洪峰逕流量，顯示本工程排屬設施容量均可滿足設計洪峰流量。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1. 「台 9 線 212k+800~214k+800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屬「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優先路段辦理工程，本工程預計達到(1)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2)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3)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4)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此外本案橋梁長度未能符合河川治理計畫河寬，未來配合計畫改建將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度，除可提高交通運量提昇道路安全性，且可滿足河川治理計畫要求。
2. 本案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所需之用地屬「河川區」及「農業區」，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並有利後續土地取得作業，予以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本工程作業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撥補助，在工程上具有時效性，需儘速辦理個案變更以利時效。

二、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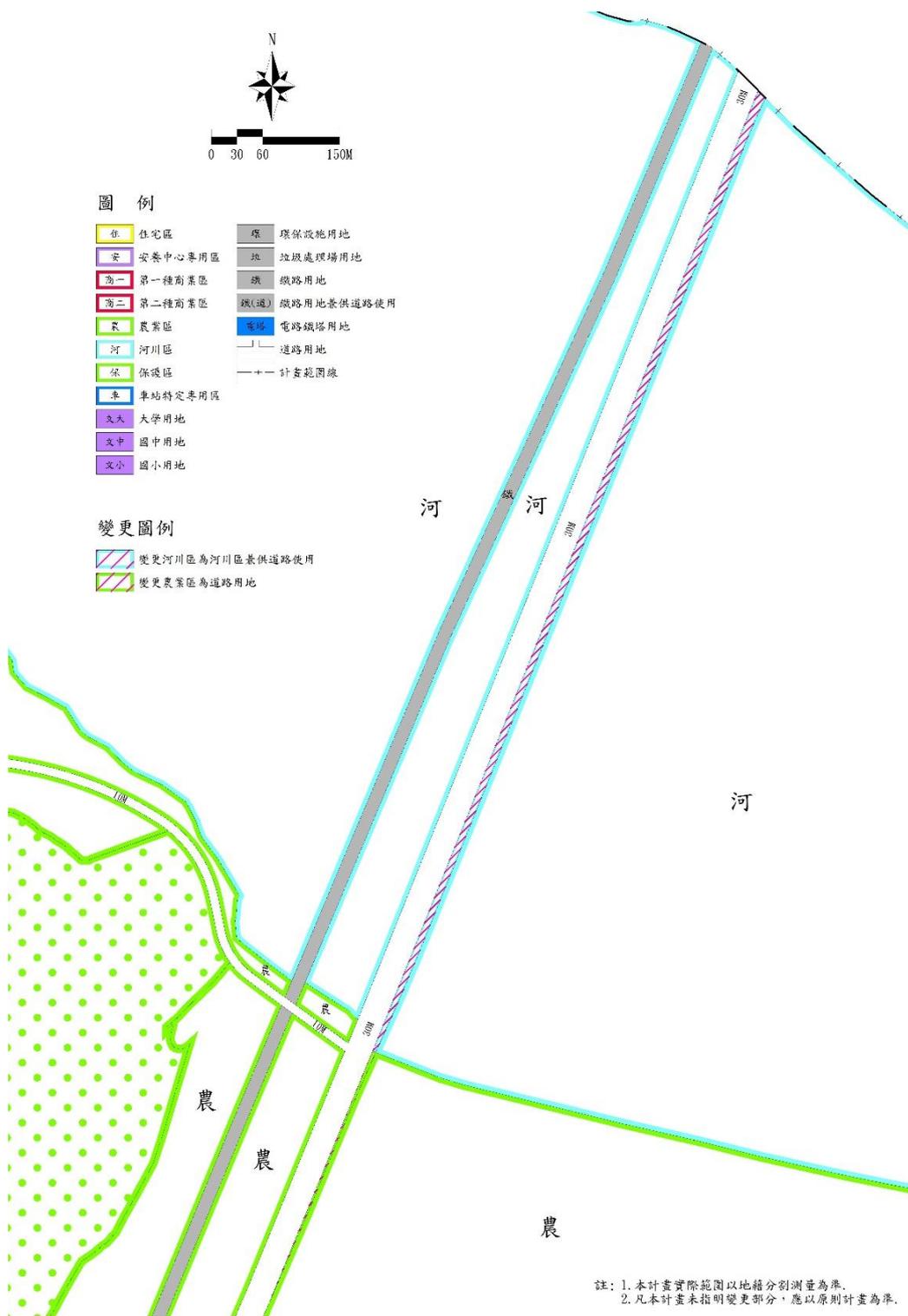
本案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木瓜溪橋改建工程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木瓜溪橋改建工程使用，總面積約為 1.054186 公頃。變更內容說明詳表 6、變更示意圖詳圖 16。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7。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台 9 甲線 10K+200 路段	河川區 (0.992246)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992246)	<p>1. 本工程預計達到(1)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2)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3)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4)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此外本案橋梁長度未能符合河川治理計畫河寬，未來配合計畫改建將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度，除可提高交通運量提昇道路安全性，且可滿足河川治理計畫要求。</p> <p>2.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所需之用地屬「農業區」及「河川區」，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並有利後續土地取得作業，予以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本工程作業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撥補助，在工程上具有時效性，需儘速辦理個案變更以利時效。</p>
		農業區 (0.061940)	道路用地 (0.061940)	

註 1. 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2.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主。



資料來源：1.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2. 本計畫繪製

圖 16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示意圖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 增減面積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 比例 (%)
住宅區	88.77	0	88.77	0.02
第一種住宅區	9.25	0	9.25	*
第二種住宅區	11.59	0	11.59	*
安養中心專用區	7.23	0	7.23	*
車站專用區	5.00	0	5.00	*
農業區	1,768.04	-0.06	1,767.98	0.44
河川區	1,254.03	-0.99	1,253.04	0.31
保護區	459.39	0	459.39	0.12
機關用地	1.06	0	1.06	*
文大用地	250.00	0	250.00	0.06
文中用地	3.95	0	3.95	0.01
文小用地	6.43	0	6.43	0.20
公園用地	8.63	0	8.63	*
自來水事業設施用地	0.31	0	0.31	*
廣場用地	0.34	0	0.34	*
環保設施用地	9.82	0	9.82	*
墳墓用地	7.09	0	7.09	*
電路鐵塔用地	0.04	0	0.04	*
鐵路用地	6.89	0	6.89	*
道路用地	85.64	+0.06	86.70	0.0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	+0.99	0.99	*
都市發展總面積	502.04	0	501.90	
計畫總面積	3,983.50	0	3,983.50	

註：1. 表內原計畫面積係整理自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2. 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核定圖及施地工程範圍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3. * 所占百分比不及 0.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序辦理土地取得及開闢。

一、開發主體

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辦理道路規劃建設。

二、用地取得

公有地及未登錄地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及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私有地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

三、開發經費來源

本工程開發經費包含橋梁工程及道路工程費約為11億9千萬元及土地徵收補償費約為89萬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負責辦理（詳表8）。

四、實施進度

本計畫工程施工項目包括橋梁興建、道路、照明、排水等各項工程。本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預計於110年3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於113年12月底前達成道路橋梁完工通車之目標。

表 8 實施進度及開闢經費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註 2)	經費來源
		徵收或協議價購	公地撥用 (註 1)	土地徵購費用 (註 3)	工程費 (註 4)	合計			
道路用地	0.014873 (私有)	V		89	119,000	119,089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13 年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0.013610 (公有)		V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992246 (公有)		V						

註：1. 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實際徵收價格應依據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費依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之規定辦理。

4. 工程費用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之工程費用預算概估。

5. 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 968 次大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主民
聯絡電話：02-87712605
電子郵件：chum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80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13204_1090809359_109D2016436-01.pdf)

主旨：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
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1案，檢
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8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
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2月5日府建計字第
1090017709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5月12日第968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0案)在卷。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09/05/27



109010150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第 7 案時，因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離席，由本會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66、96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一）確定。

（二）確認本會第 966 次會議紀錄時，有關劉○池先生列席說明陳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3 案（合作街），建請將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53-7、53-10 地號土地儘速劃設道路用地或辦理價購或徵收補償 1 節，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仍維持本會第 966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依臺中市政府研提之方案三辦理，維持原計畫，陳情意見不予採納，並轉請市府依法妥處。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 第 7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主要計畫案」。
- 第 8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40-4地號等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第10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第15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5日府建計字第109001770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以資妥適。

二、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變更使用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八、散會：中午12時20分

附件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 159 次大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27050
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俊勳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c84919@hl.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審議第2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9000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27日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9次大會」會議紀錄1分，請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建計字第1080278318號函辦理。

正本：108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審議第2案)、花蓮縣消防局(審議第1案)、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報告第1、2案)、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審議第3案)、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臨時動議第2案)、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審議第3案)、本府地政處(審議第4案及報告第1、2案與臨時動議第1案)、本府觀光處(報告第1、2案)、本府建設處土木科(審議第4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

蘇花改工程處 印



1090000793

第1頁，共1頁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9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蔡副主任委員運煌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吳俊勳

劉大瑋

余姿婷

李子先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本會第 158 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七、審議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消防局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景觀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

第 3 案：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 4 案：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得否抵充？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24 案)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逕 1 案)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九、臨時動議：

第 1 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住宅區(住一-3)如屬角地得否擇一退縮建築。

第 2 案：玉里鎮公所函為玉里鎮玉昌段 1450、1450-1、1615、1616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之舊有建築物(編號 4)申請『臨時使用』容許作展示館案。

十、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第2案：「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動計畫所列執行事項辦理臺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及研擬省道改善建設計畫，其中即包括台9線花東公路未改善之路段。「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總經費約94.7億元，其中「台9線212k+800~214k+800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屬優先路段辦理工程之一。
- 二、本計畫工程路段目前未能符合規劃30公尺寬之路權範圍，且部分橋梁長度未能符合河川治理計畫河寬，未來配合計畫改建將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度，除可提高交通運量提昇道路安全性，且可滿足河川治理計畫要求。
- 三、本案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河川區」，為符合本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適宜使用分區以符程序，並經內政部108年8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050563號函核屬為重大建設計畫。
- 四、本案業經108年10月17日至108年11月15日辦理公開展覽，期間於108年10月30日假壽豐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說明會。
- 五、案經奉准由鄧委員子榆、吳委員泰焜、李委員錦堂、謝委員正昌、鄧委員明星及劉委員燕湖組成專案小組，於108年12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后)，爰提會討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案原則照案通過，並請依下列事項修正：
 - (一)變更內容請修正為「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二)道路寬度請依實際使用範圍詳載於計畫書。
 - (三)人民陳情意見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予以妥處。
- 六、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八、計畫範圍：詳如附計畫圖。
- 九、計畫概要：詳如后。
- 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共計2件。

「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人民或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1	<p>葉良貴 壽豐鄉烏 杙段 27、 28、29 地 號</p> <p>門牌號：花 蓮縣壽豐 鄉志學村 橋下 10 號</p>	<p>1. 這是我父親留下來的祖產，我們一家世代務農，在這裡就靠這塊田地吃飯過生活了五十餘年，上面種了龍眼、芒果和楓樹等農作物，是支助家庭經濟的一部分，自從知道要被徵收後，晚上都睡不好，一想到徵收的事，眼淚就只不住，田裡也沒心思照顧，怕自己花了心力去顧，結果最後被徵收，種植了三、四十年龍眼樹、芒果樹等最後還是被砍掉，頓失了家庭經濟來源外，另人更擔憂的是，本項改建工程期間，除了砍伐果樹外，施工期間所帶來的噪音問題，其民生用水的水塔和洗澡熱水設施一併拆除。將面臨無水可用與熱水洗澡的窘境，嚴重影響到經濟、民生、居家生活品質等…</p> <p>2. 本項工程開發經費包含橋梁工程及道路工程經費約為 11 億 9 千餘萬，其土地徵收補償才區區編列 89 萬元，本戶受影響最劇。</p>	<p>1. 建請縣府依據農作物徵收補償相關規定，對於地上果樹等給予合理的補償。</p> <p>2. 民生用水的水塔與洗澡熱水設施將一併拆除，請縣府依現場狀況協助新建水塔與洗澡熱水設施，以解決民生問題。</p> <p>3. 工程施工期間所帶來的噪音問題嚴重影響到居家生活品質與農務耕作，勢將影響農作物減產，影響生計，請縣府能體恤農民的辛苦能給予適當的補助。</p> <p>4. 本項工程橋梁完工後，其橋面寬度增加將緊鄰房舍寢室，各種車輛經過的噪音將嚴重影響妨礙居家安寧，建請縣府加設隔音設施，以降低車輛噪音。</p>	<p>人民陳情意見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予以妥處。</p> <p>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補充說明：</p> <p>1. 本處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市價，以合理方式來估算私有財產價值。另土地改良物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及「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俟上述價格確定後，本處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地主進行協議。</p> <p>2. 本處於施工前將辦理施工說明會與受影響之民眾進行溝通協調，以影響民眾最小之方式進行工程施作，民眾對於工程作業有所疑義時，可隨時向本處提出，本處將會同相關機關進行會勘處理。</p> <p>3. 本案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作業，詳細情形將會在查估現場說明。若相關權利人對於評估資料有異議時可申請複估，本處將會同有關機關進行複查。本處於施工前將辦理施工說明會，施工單位在施工時，將儘量去考量民眾權益及便利。</p> <p>4. (1)原規劃設計因橋梁向下游側拓寬改建，考量儘量減少拆遷民房，配合路線向左偏移，路線下方新設灌溉溝外緣距離民房至少有 1.5 公尺。 (2)路線鄰近民房上方約 4 公尺為引道擋土牆懸臂板，緊鄰房舍部分，道路外側分別設置護欄 0.5 公尺、自行車道寬度為 2.5 公尺、緣石(含路肩)1 公尺及慢車道寬度為 2.0 公尺，以避免產生車輛噪音及影響居民安全。 (3)本處於施工前將與民眾溝通說明，施工單位在施工時，將儘量去考量民眾權益及便利性，必要時將針對工程施作進行調整。</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壽豐鄉忠孝段2地號等1筆地號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業已依經濟部106年公告治理用地範圍線劃設。	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河川區」	木瓜溪橋原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配合本計畫改建將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度，因經濟部於106年公告河川治理線，土地管理機關為河川局，變更內容請修正「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附件三、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8005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送「變更東華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9縣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申請書，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7月24日交授公字第1080087548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2份。
- 二、案准交通部前開號函說明略以：「本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而本工程相關用地徵收取得作業須配合儘速完成，為爭時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到部，故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至於本案擬併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申請辦理逕為變更旨揭都市計畫1節，經查東華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擬定機關為貴府，因本案採行個案變更與逕為變更之時程相近，仍請貴府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儘速辦理公開展覽、



說明會及提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後，密切與本部保持連繫，俟貴府報請本部核定時，納入最近1次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程提會審議，以利工進。

四、本案都市計畫書製作，請貴府協助該部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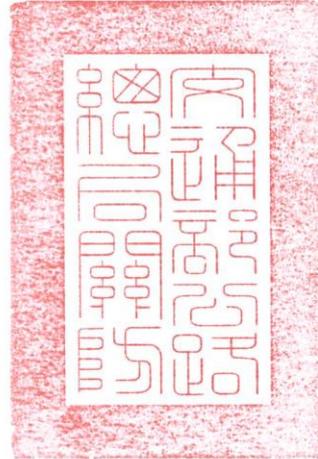
附件四、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路授蘇花字第1080016540B號
附件：



主旨：興辦「台9線212k+800~214k+685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旨揭工程之興辦都市計畫變更概況，並聽取相關公民或團體之陳述意見。
- 二、時間：108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三、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26號）。
- 四、需用土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五、座談會舉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聯絡電話：03-9592000，規設作業小組承辦人：陳君諭（分機126）。
- 六、座談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座談會事宜。

局長 陳 彦 伯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7050

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

受文者：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用
地科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君諭

電話：03-9592000分機126

傳真：03-9595999

電子信箱：f8980010@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路授蘇花字第1080019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

附件隨送

主旨：檢送本局於108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召開「台9線212k+800~214k+685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6月24日路授蘇花字第1080016540A號函續辦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村長、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村長、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台糖業公司、東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務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用地科、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和平工務段(均含附件)

局長 陳彥伯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

邵厚潔

決行

蘇花改工程處 印



1080018903

第1頁 共1頁

**「台 9 線 212k+800~214k+685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記錄**

- 一.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二. 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馬副處長錫鈞 記錄：陳君諭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 會議說明：目前公路總局正在推動「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而本工程「台 9 線 212k+800~214k+685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屬該計畫優先辦理路段之一，預計於 110 年開始施工至 113 年底完工，未來配合橋梁改建將提升交通舒適度及安全性；而本工程部分範圍位於「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內，屬「河川區」、「河濱公園用地」及「農業區」之公/私有土地共計 13 筆，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將該範圍土地使用區分變更為「道路用地」。本次座談會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前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作為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基礎。
- 六. 出席單位代表及民眾陳述意見：

出席單位代表/民眾	陳述意見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蔡村長漢東	1. 建議爾後辦理相關座談會或說明會，能於木瓜溪橋(本工程)鄰近地點辦理。
	2. 建議後續相關會議，能更詳細說明該工程影響用地範圍及面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東農場	1. 請提供計畫圖及用地需求範圍與面積
	2. 目前已知需用土地，本場均已無公用需要，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請需地機關辦理整筆撥用。
	3. 目前已做為道路及邊坡使用之地號，如忠孝段 1.2-1.3-1.4-2.5-1，為符合管用合一，將函文公路總局辦理撥用。
東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 施工期間道路改道時，希望不要影響營運，利用交管方式，不影響車流進出加油站。
民眾	1. 有關木瓜溪橋南端(壽豐鄉)，於道路里程增加方向之左側大排水溝，若遇颱風或豪大雨後將有機具(小山貓)清淤之需求，未來橋梁改建後仍請維持原需求。

七. 散會 (上午 10 時 35 分)

「台 9 線 212k+800~214k+685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前
座談會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馬錫鈞

記錄：陳君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辦公室	蔡三漢東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辦公室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郭信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東農場	涂芳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禔良
東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蔡宜峰 蔡芳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白雅萍 陳軒博 陳君勳 顧士閔

五、顧問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張守昭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吳 鵬		中山路四段153巷2號
葉 岩		5格下10里
吳 鵬		
張 人		花蓮市中華路407號
張 登		志學村中山路4段121號
張 長		志學村中山路4段98號

附件五、花蓮縣政府同意農地變更證明函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坤寧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ysjn@hl.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090149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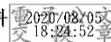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處為辦理「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併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使用）」等11筆農業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函請同意該等筆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7月20日蘇花設字第1090017856號函。
- 二、貴處依前次意見回覆之處理辦法尚符規定，本府原則同意，惟仍請貴管惠予管核，於實施使用時依所核定計畫書規畫配置，不得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且不得破壞鄰近農路與灌排水設施及影響農業灌排水質，於使用期間應請注意各項污染物排放之管制及有效處理方式，倘造成農業損害糾紛，應承諾賠償。
- 三、本案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業於109年7月15日繳交完畢。另本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之「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得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附件六、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
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
土地清冊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土地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原土地使用分區
壽豐鄉				9,731.1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
壽豐鄉	忠孝段	2	2781.66	98.3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
壽豐鄉	忠孝段	3	368.50	93.03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河川區

註：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土地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原土地使用分區
壽豐鄉	忠孝段	3-2	84.27	21.91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業區
壽豐鄉	忠孝段	4	715.05	33.45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業區
壽豐鄉	忠孝段	5	784.27	26.44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21	606.82	21.36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22	32.98	11.79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24	87.07	13.32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26	25.83	7.83	中華民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27	366.4	18.16	私地主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28	1,195.49	57.44	私地主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29	619.71	44.88	私地主		農業區
壽豐鄉	烏杙段	53-1	4,375.32	28.25	私地主		農業區

註：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